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5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怡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6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歐怡玟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另補充不採被告歐怡玟抗辯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補充理由如下：

被告歐怡玟於警詢時固坦承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所示時、地，拿取凡士林經典滋潤護唇膏1條（下稱本案護唇膏）之事實，然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是忘記付錢等語，經查：

(一)觀諸卷附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1日5時53分許，徒手拿取本案護唇膏，嗣於同日5時56分許至商店櫃台結帳時，僅結帳部分商品而未將本案護唇膏取出結帳，是被告自拿取本案護唇膏直至前往商店櫃台結帳僅經過約3分鐘，殊難想像被告於如此短暫之期間內，會忘記結帳本案護唇膏而逕自離開，是被告顯係以將部分商品結帳之方式，藉以掩飾其竊取其他商品之行為。

(二)又縱使被告係忘記結帳，於其返回家中後必會發現，衡情亦應儘快返回該店付款，惟被告迄至113年7月30日即案發後逾7日經警方通知到案前，均未至該店付款或返還物品，尤與常情不符。是被告上開所辯，尚非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

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其犯後固否認犯行，惟已將所竊得之本案護唇膏返還於告訴人周蕙蘋，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是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稍獲填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被告竊得之凡士林經典滋潤護唇膏1條，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合法發還於告訴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02 附件

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6683號

05 被 告 歐怡紋 （年籍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歐怡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其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0 3年7月21日5時5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1 車前往高雄市○○區○○路000○0號統一超商進學門市，
12 徒手竊取店內商品凡士林經典滋潤護唇膏1條，價值新臺幣1
13 09元，得手後未結帳即騎乘機車逃逸。嗣該店店長周蕙蘋發
14 現上揭商品遭竊，隨即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
15 獲，並扣得上開凡士林經典滋潤護唇膏1條（已由周蕙蘋領
16 回）

17 二、案經周蕙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

20 (一)被告歐怡紋於警詢中之供述。

21 (二)證人即告訴人周蕙蘋於警詢中之證述。

22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23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檔光碟1片及監視器擷取照
24 片10張、現場及查獲商品、單據照片共5張、車輛詳細資料
25 報表1紙等。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31 檢 察 官 陳盈辰